

律师辩论学

■ LU SHI
BIAN LUN XUE

■ 杨智民 编著

■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智民
编著

律师辩论学

LU SHI BIAN LUN XUE

律师辩论学

杨智民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9.75印张 2插页 23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700

ISBN7—5419—1643—9/D·19

定价：3.75元

序

律师，在我国是一种高尚的和受人尊敬的职业。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双重任务。律师在诉讼活动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当事人、公诉人、审判人员的意志约束，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是自由职业者，他们受雇于委托人，依附于当事人，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辩护自由”，从形式上看似乎是民主的，实质上它们相互勾结，溶为一体，都是保护“钱袋”的利益，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则是一种骗局。

现在，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了保护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就必须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律师队伍要扩大，不搞这个法制不行”。这就是说，随着大规模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开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健全律师制度，二者不可偏废。根据国家司法部的预测，到本世纪末，我国从业律师将增加到十万人左右，这将是一个巨大的发展。律师人数的大幅度增加，固然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律师业务素质的提高，应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因为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时间较短，律师的业务素质亟需提高，否则就不能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

我国的律师是法律工作者，在其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自觉抵制和批判“绝对民主”、“全盘西化”

的错误言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讲辩论技巧，盲目蛮干，无理搅三分，而是应在坚持辩论原则的基础上，从不同的角度施展辩论才能，真正做到既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配合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辩论技巧，我所杨智民副教授编写了《律师辩论学》一书。杨智民副教授从事诉讼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特别是从事司法实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对律师辩论学具有相应的高深造诣，这本书的出版无疑将填补了我国律师学领域中的一处空白。

《律师辩论学》是一本理论性和实用性都很强的著作，作者以简洁、生动的语言，论述了律师辩论的基本原理，揭示了律师辩论中变化无穷的技巧问题，并以无数的案例加以说明。因此，本书可使读者从中学到律师辩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技法，提高律师辩论的思维能力和应变能力，明确正常依法辩论和诡辩的根本区别，以便揭穿诡辩技法，由被动转为主动，摆脱辩论中的困境。本书对于那些很有经验的律师也有启发作用，以便他们在原有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其辩论技巧，以永保其辩论上的优势和领先地位。因此，本书可作为律师工作者的必读材料，亦可作为法学大专院校教材或参考书。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振江教授

1989年10月于西安

前 言

《律师辩论学》一书已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本以介绍律师辩论技法为主要内容的专著，属于律师学的范畴。

律师是指具有法定的律师资格，并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确定律师性质、组织原则及其活动准则的规章制度，就是一个国家的律师制度。最早的律师制度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并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所以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十分重视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以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例，美国的律师人数最多，平均每500人中就有一名从业律师，比英国多4倍，比日本多21倍。英国律师的发展仅次于美国，平均每2000人中有一名律师。日本律师的发展稍有逊色，约每一万人中有一名律师。

由此可见，作为国家制度之一的律师制度的出现，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也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体现。但是律师制度决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专有物，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律师。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建立巴黎公社以后，就确定了“辩护自由”原则，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律师制度。社会主义苏联在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也十分重视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现有律师12万余人，平均约2000人中有一名律师，是律师人数最多的社会主义国家，比日本律师的密度要高得多。此外，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律师的密度也占较高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取缔“黑律师”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自己的律师制度，期间虽然一度出现过反复，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律师制度得到了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国不仅设立了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而且在各大中城市还分别

设立了经济、涉外、专利和海事等专门律师事务所；不仅有全民制的律师事务所，而且还在各地试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司法部规定每二年进行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不断选拔具备律师资格的人，充实和加强律师队伍。

在我国，法律允许律师进行的活动是广泛的，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加刑事案件辩护，从事民事、经济事项代理，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等，都是律师的主要业务活动。其中参加辩论或者进行辩论，则是律师的基本活动形式之一。

律师辩论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和容易，而是一场场智力的角逐，是非的较量，也是律师口才的竞争。其中变化多端，神秘莫测，奥妙无穷。律师在辩论中虽然要依据事实、证据和法律，这是不能忽视的，但是，怎样巧妙地运用辩论技法，却是胜败的重要因素。不会使用辩论技法，或者技法使用不当，可使辩论归于失败，如果技法应用得当，往往可以出现奇迹，使你反败为胜！欲知其中的奥秘，请看《律师辩论学》一书。

《律师辩论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是《律师学》的姐妹篇，补充了《律师学》的不足。全书共设11章，前二章为绪论，包括律师辩论学的概念、特征、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和律师辩论的概念、特征、目的、意义与原则等内容；3—6章为辩论与技法，包括律师辩论的范围，律师辩论的一般技法与逻辑技法，以及律师运用辩论技法的必要条件等内容；7—11章为辩论技法运用，包括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涉外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运用。

《律师辩论学》一书，填补了我国律师学科的一项空白，全书构思新颖，内容丰富，既有理论性阐述，又有实例分析，是一本理论性、趣味性、实用性相结合的论著。该书颇有特色，作者以简洁、生动和形象的语言，论述了律师辩论的基本原理，描绘了律师辩论的奥秘，揭示了律师辩论中变化无穷的妙趣。可使律师工作者从中学到辩论的基本技巧，提高你敏捷的思维能力和临

场应变的能力。尤其能使青年律师从中学到以弱制强的辩论技法，破解对方论辩的技法，以及摆脱辩论困境、由被动转为主动的技法等。同时，也能使有经验的老律师从中获得启示，悟出新的辩论技法来，以葆其在辩论上的优势和领先地位，永远处于辩论中的不败之地。另外，我国审判人员可以从中学到判断律师辩论正确与否的方法，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可以从中学到化解律师辩论的诀窍，其他读者也可从中获得许多有用的辩论技巧，对保护你的合法利益将有很大帮助。

因此，《律师辩论学》一书，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可以作为各政法院校培养法律人材和律师人材的主要教材或辅助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律师培训的主要教材。同时，还可作为律师爱好者的主要自学材料。

作者在编写《律师辩论学》一书中，曾得到司法部、西北政法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有关同志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尤其是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刘振江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并为本书写了序言，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作者在编写中还摘用了部分案例，也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律师辩论学》一书，已与读者见面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难免发生差错，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也恳切希望广大有志之士，共同深入研究和探讨律师辩论的理论与技法，以使《律师辩论学》这门学科发展得更加完善，更加美好，为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贡献一点力量！这也是我编写此书的初衷。

作者

1990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辩论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辩论学的概念与特征.....	(1)
一、律师辩论学的概念.....	(1)
二、律师辩论学的特征.....	(5)
第二节 律师辩论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6)
一、律师辩论学与律师学的关系.....	(6)
二、律师辩论学与法学的关系.....	(7)
三、律师辩论学与哲学的关系.....	(7)
四、律师辩论学与逻辑学及其他学科的关系.....	(9)
第二章 律师辩论	(11)
第一节 辩论与律师辩论.....	(11)
一、辩论.....	(11)
二、律师辩论.....	(14)
三、辩论与律师辩论的联系与区别.....	(14)
第二节 律师辩论的特征.....	(15)
一、公正性.....	(16)
二、严肃性.....	(17)
三、说理性.....	(18)
四、特定性.....	(19)
第三节 律师辩论的目的与意义.....	(20)
一、律师辩论的目的.....	(20)
二、律师辩论的意义.....	(23)

第四节 律师辩论的原则	(27)
一、实事求是原则	(28)
二、依法辩论原则	(28)
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29)
四、辩论平等原则	(30)
五、维护国家主权原则	(31)
第三章 律师辩论的种类和范围	(32)
第一节 律师辩论的种类	(32)
一、书面辩论	(32)
二、言词辩论	(36)
第二节 律师辩论的范围	(38)
一、诉讼时效辩	(38)
二、案件管辖辩	(41)
三、诉讼主体辩	(43)
四、事实辩	(46)
五、证据辩	(48)
六、定性辩	(50)
七、无罪辩	(53)
八、正当防卫辩	(55)
九、故意、过失辩	(56)
十、从轻、减轻辩	(58)
十一、法律责任辩	(62)
十二、适用法律辩	(63)
第四章 律师辩论技法	(65)
第一节 律师辩论技法的概念与特征	(65)
一、律师辩论技法的概念	(65)
二、律师辩论技法的内容与特点	(66)

第二节 律师辩论的一般技法·····	(70)
一、重点突破法·····	(70)
二、针锋相对法·····	(73)
三、步步紧逼法·····	(74)
四、迂回包抄法·····	(76)
五、左右兼顾法·····	(77)
六、声东击西法·····	(80)
七、掷地有声法·····	(82)
八、借题反驳法·····	(83)
九、以弱制强法·····	(84)
十、适可而止法·····	(85)

第五章 律师辩论的逻辑技法····· (87)

第一节 论题法·····	(87)
第二节 归谬法·····	(91)
第三节 三段推理法·····	(94)
第四节 假言推理法·····	(97)
第五节 选言推理法·····	(101)
第六节 二难推理法·····	(103)
第七节 归纳推理法·····	(105)
第八节 类比推理法·····	(106)
第九节 同一律法·····	(108)
第十节 排中律法·····	(109)

第六章 律师辩论技法运用····· (111)

第一节 律师辩论运用技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11)
一、律师辩论技法运用的必要性·····	(111)
二、律师辩论技法运用的可能性·····	(114)
第二节 律师辩论技法运用的条件·····	(116)

一、要有正确的思想和高尚的品德·····	(116)
二、要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办案经验·····	(117)
三、要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敏捷的应变能力·····	(118)
四、要作好辩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119)
第三节 律师辩论技法的具体运用·····	(126)
一、在诉讼案件中运用辩论技法·····	(127)
二、在非诉案件中运用辩论技法·····	(131)
三、运用辩论技法应注意的问题·····	(135)

第七章 刑事案件辩论技法运用·····(137)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的辩论技法·····	(138)
一、反革命案件概述·····	(138)
二、反革命集团案件的辩论技法·····	(139)
三、反革命宣传案件的辩论技法·····	(14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辩论技法·····	(145)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概述·····	(145)
二、关于爆炸案件的辩论技法·····	(147)
三、关于交通肇事案件的辩论技法·····	(150)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的辩论技法·····	(155)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的概述·····	(155)
二、关于投机倒把案件的辩论技法·····	(156)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案件的辩论技法·····	(159)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概述·····	(159)
二、杀人案件的辩论技法·····	(160)
三、伤害案件的辩论技法·····	(163)
四、强奸案件的辩论技法·····	(167)
第五节 侵犯财产案件的辩论技法·····	(170)
一、侵犯财产案件的概述·····	(170)

二、抢劫、抢夺案件的辩论技法·····	(171)
三、诈骗、敲诈勒索案件的辩论技法·····	(175)
四、贪污案件的辩论技法·····	(178)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辩论技法·····	(181)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概述·····	(181)
二、流氓案件的辩论技法·····	(18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案件的辩论技法·····	(185)
一、妨害婚姻、家庭案件概述·····	(185)
二、虐待案件的辩论技法·····	(186)
第八节 渎职案件的辩论技法·····	(189)
一、渎职案件概述·····	(189)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辩论技法·····	(190)
第八章 民事案件辩论技法运用·····	(193)
第一节 在所有权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194)
一、所有权纠纷的概述·····	(194)
二、所有权纠纷辩论技法·····	(197)
第二节 在侵权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00)
一、侵权纠纷概述·····	(200)
二、侵权纠纷的辩论技法·····	(202)
第三节 在合伙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05)
一、合伙纠纷的概述·····	(205)
二、合伙纠纷的辩论技法·····	(207)
第四节 在婚姻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11)
一、婚姻纠纷概述·····	(211)
二、离婚案件的辩论技法·····	(213)
第五节 在收养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15)
一、收养纠纷概述·····	(215)
二、收养纠纷的辩论技法·····	(218)
第六节 在继承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20)

一、继承纠纷概述·····	(220)
二、继承纠纷的辩论技法·····	(222)
第七节 在房屋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24)
一、房屋纠纷概述·····	(224)
二、房屋租赁纠纷辩论技法·····	(225)
第八节 在债务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27)
一、债务纠纷概述·····	(227)
二、债务纠纷辩论技法·····	(228)

第九章 经济纠纷案件辩论技法运用·····(230)

第一节 购销纠纷如何辩论·····	(231)
一、购销纠纷概述·····	(231)
二、购销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32)
第二节 加工纠纷如何辩论·····	(235)
一、加工纠纷概述·····	(235)
二、加工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36)
第三节 承包纠纷如何辩论·····	(237)
一、承包纠纷概述·····	(237)
二、承包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39)
第四节 专利纠纷如何辩论·····	(241)
一、专利纠纷概述·····	(241)
二、专利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43)
第五节 商标纠纷如何辩论·····	(245)
一、商标纠纷概述·····	(245)
二、商标纠纷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46)
第六节 建筑安装纠纷如何辩论·····	(248)
一、建筑安装纠纷概述·····	(248)
二、建筑安装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49)
第七节 保险纠纷如何辩论·····	(251)

一、保险纠纷概述·····	(251)
二、保险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53)
第八节 技术转让纠纷如何辩论·····	(254)
一、技术转让纠纷概述·····	(254)
二、技术转让纠纷的辩论技法运用·····	(256)

第十章 涉外经济案件的技法运用·····(2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纠纷的辩论艺术·····	(260)
一、国际货物贸易纠纷概述·····	(260)
二、国际货物贸易纠纷的辩论艺术运用·····	(26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纠纷的辩论艺术·····	(265)
一、国际货物运输纠纷概述·····	(265)
二、国际货物运输纠纷中的辩论艺术运用·····	(267)
第三节 国际海事损害赔偿纠纷的辩论艺术·····	(269)
一、国际海事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269)
二、国际海事损害赔偿纠纷中的辩论艺术运用·····	(270)
第四节 国际海难救助费纠纷的辩论艺术·····	(274)
一、国际海难救助费纠纷概述·····	(274)
二、国际海难救助费纠纷的辩论艺术运用·····	(27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技法运用·····(277)

第一节 治安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法·····	(278)
一、治安行政诉讼案件概述·····	(278)
二、治安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79)
第二节 工商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法·····	(282)
一、工商行政诉讼案件概述·····	(282)
二、工商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83)
第三节 计量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法·····	(284)
一、计量行政诉讼案件概述·····	(284)

二、计量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86)
第四节 环保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法·····	(288)
一、环保行政诉讼案件概述·····	(288)
二、环保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89)
第五节 海关行政诉讼案件辩论法·····	(292)
一、海关行政诉讼案件概述·····	(292)
二、海关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辩论技法运用·····	(293)

第一章 律师辩论学概述

第一节 律师辩论学的概念与特征

一、律师辩论学的概念

律师是指接受当事人委托，或经人民法院指定，依法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及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也是一种以提供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职务。

律师辩论学，是一门以研究律师辩论的理论方法和有关法律依据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科学。

在国外，律师制度的形成，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反对封建专制，提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的社会变革而开始形成的，律师辩论学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以苏联为例，在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无产阶级政权后，以列宁主义原则创建了东欧式的民事刑事诉讼制度。1918年3月公布的《法院第二号法令》规定：“法院设立法权保护人处，担任出庭辩护人”。同年5月又将“保护人处”从法院分出，成为独立的律师组织。1922年5月颁布了《律师法》，1939年8月公布了《苏联律师条例》，1979年11月，又公布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律师法》。研究律师辩论的专著有《苏联演讲艺术原理》、《法庭演讲》、《高级演讲术规则》、《俄国著名法律学家法庭演讲集》、《律师演讲中的心理学问题》等，专家们不仅研究他们本国律师的辩论演说问题，而且还研究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庭演讲艺术问题，是一个研究辩论艺术比